

中国慰安妇问题研究中心通讯

COMMUNICATION OF THE CENTER FOR CHINESE COMFORT WOMEN STUDIES

中国·上海·上海师范大学 (200234) FAX: 86—21—64321873 第六期 (No.6)
Shanghai, China: Shanghai Teachers University TEL: 86—21—64322819 2000年3月27日

2000年“女性国际战犯法庭”宪章(二)

(草案)

苏智良译

正文

第一条 设置女性国际战犯法庭

“女性国际战犯法庭”(以下简称为“法庭”),是为了制裁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及战争中日军实施的性奴隶制度及其他的对女性的性暴力犯罪者而设立的。根据本法庭国际实行委员会的决定,定于2000年12月8日至10日在日本东京开庭。

第二条 法庭制裁什么

法庭将制裁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对女性人权的重大侵害。那些是战争下的强奸、性奴隶制、强制卖淫及包含其他的性暴力、战争犯罪、反人道罪、种族灭绝罪等。

第三条 法庭制裁何人

法庭以它的宪章为依据,制裁自然人(包含已死者)、法人及国家。不管是国际元首、还是政府及军队的负责人,还是公务员等,被告因其公务的地位,而不能免除其刑事上的责任,或减轻其刑罚。

第四条 个人的刑事责任

- 1、追究的个人责任为本宪章第二条所述的作为个人之犯罪,如计划、煽动、准备、命令、实行或帮助、教唆如计划、准备、实行等。
- 2、追究的个人责任为第二条所述的隐匿、销毁犯罪证据。
- 3、上级官员、上司及部下在以下场合犯罪时有刑事责任:
 - a、本国军队犯有本宪章第二条所述之犯罪的场合。
 - b、隐匿、歪曲、或究明真相的场合。
 - c、不追诉、不处罚那样的犯罪责任者的场合。
 - d、对被害者不予赔偿的场合。
 - e、不实行防止再发生处置的场合。
- 4、法庭根据第二条所述,将追究免除犯罪的责任者,或妨碍对受害者进行

救济的日本以外的其他国家的责任。

第六条 裁判的地域、时间的范围

1、法庭适用的地域范围,是日本的殖民地、或是其支配、占领的当地居民遭受侵害的所有国家。

2、法庭适用的时间范围是从1931年到现在。

第七条 实效的不适用

法庭所要制裁的犯罪,因其违反国际人道法而不适用时效。

第八条 法庭之构成

1、法庭将根据人权的责任,遴选赢得国际信赖的著名人士、专家、活动家若干人担任法庭官员即裁判官和检察官。

2、国际实行委员会将根据以下条件而任命法庭官员:

- a、过半数的女性。
- b、推进公平的地区分配。
- c、对女性人权政策的提出、推进和援护作出贡献。
- d、具有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刑法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 e、具有处理性犯罪和性暴力犯罪的经验。

第九条 书记局

国际实行委员会设立书记局,书记局承担法庭的事务和运营的责任。

第十条 调查和起诉

1、检察官在法庭开庭前,须从以包含个人、幸存者、非政府组织等为基础,开始进行犯罪调查。

2、检察官以调查为基础,分析判断证据,然后向法庭提出起诉状。

第十一条 审理

- 1、法庭接受检察官的起诉状并对犯罪责任人进行审理。
- 2、审理以检察官提出的证据为基础进行。
- 3、调查证据须充分考虑性别、文化等诸问题,及被害者直接面对时的精神创伤问题等然后进行。
- 4、法庭审理将公开进行。
- 5、法庭使用语言为英语,必要时可翻译(口译或者书面翻译)运用其他语言。

第十二条 证据

法庭受理作为的证据的,有以下物品:

- 1、书面证明:文件、宣誓供述状、署名的陈述状、日记、信件、备忘录及其他文字资料、鉴定书、照片等文字、音像资料。
- 2、人证:被害人、证人的口头供述、专家的鉴定证言。
- 3、物证:相关连的其他物证。

第十三条 对被告人的出庭要求

法庭要求第二条所述的犯罪责任者或其代理人出席法庭,提出证据,进行说

明。

第十四条 被害人和证人的出席和保护

1、法庭为防止被害人、证人等因其提出证言而遭到的危险，所以采用包含录象等的证言，以便在法庭上不出现被害者。

2、法庭考虑犯罪本质而对性暴力的受害人及证人的安全、身心福利和尊严等个人隐私进行保护，并防止出现精神创伤。判决后也将采取必要的手段。

第十五条 判决

1、裁判官以审理的结果、证据为基础根据多数而进行判决。

2、判决将陈述有罪或无罪的结论及理由。

3、如有必要，将要求已认定是有罪的个人或国家对被害人进行救济处置。救济处置包含谢罪、恢复原状、受损害赔偿、康复治疗等。

4、判决书将送达被害人、被告个人或其他代理人、日本政府、有关各国政府，及联合国人权高等辩护官为代表的国际机关，并将进一步向全世界公告，以为后世历史留下记录。

第六届中日关系史国际学术讨论会在旧金山举行

2000年3月4日，由世界抗日战争史实维护会等主办的第六届中日关系史国际学术讨论会在旧金山湾区举行。会议主席为朱永德教授、副主席为吕建琳女士、杨海平先生，吴天威教授等担任顾问。

出席会议者近百人。中国大陆学者出席者达40余人，他们主要来自东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江苏、上海、浙江等地。中国抗日战争史研究会名誉会长白介夫参加会议并作了讲话。来自台湾的原立法院院长梁肃戎先生也有诚恳之发言。

自1990年以来，史维会先后在香港、北京、台北、东京、长春举行了第一届至第五届近代中日关系史研讨会。该会得到蒋经国文化交流基金会、郭俊禾先生和吕建琳女士等的资助。

该会的召开，使美国主流社会和青年增加对中日近代关系史的了解，进而推动中、日、美三国合作解决第二次世界大战在亚洲战场，特别是日本侵华战争遗留的问题，以期三国能携手为促进世界和平与繁荣，为人类迈入21世纪而作出贡献。

日本战争责任资料中心

出版

《上海、南京的日军慰安所》专集

由日本战争责任资料中心编辑出版的《战争责任研究》今年春季号（总第27号），刊登了《中国上海、南京的日军慰安所》特辑。其中有林博史教授的《关于在中国的慰安所现场调查》，西野留美子研究员的《上海慰安所现地调查

报告》，作家川田文子的《南京强暴和南京的慰安所》，苏智良教授的《“慰安妇”紧急调查》（高宏翻译）、唐明淑博士的《关于日军的中国妇女慰安妇问题的研究笔记》，以及吉见义明教授《南京、上海的慰安所和上海派遣军军医部》。这些论文从不同的角度，探讨了日军在南京、上海实施慰安妇制度的决策、经过等，从而将这一领域的研究引向了深入。

本中心组织访琼团，到海南进行实地采访

2000年2月9日，龙年的大年初四，本中心的访琼团便出发前往海南，进行日军战争暴行的实地采访。人员有苏智良教授、陈丽菲副编审和电视摄制人员陈怡、陈瑶，日本作家西野留美子也加入了调查的行列。

调查团在海口受到海南省政协副主席符和积先生的欢迎。这些年来，符和积先生致力于日军侵琼暴行的调查和研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符和积先生等为调查团的成功访问作了安排。10日，调查团驱车来到远离海口250公里以外的陵水县。在县政协主席苏光明先生的事先准备下，当天晚上，调查团对原日军性奴隶受害者黎族老人黄有良、陈亚扁进行了采访，采访中，人们一在被两位老人悲惨、苦难的经历所感染，一直工作到深夜。11日，调查团先是跟随黄有良老人来到藤桥镇，寻访当年她被日军关押为性奴隶的场所。然后又送陈亚扁老人回到黎寨，并作了跟踪访问。热情的黎族同胞采摘了10多个椰子，让调查人员解渴。

12日，调查团在三亚寻访了欧家园慰安所的遗址，并在老干部羊先生的带领下，新找到张家祖庙这个当年日军的大型慰安所。

日军在海南的暴行，远不止于慰安妇这一个方面。尤其令人惊讶的是，由于日军要将海南转变为其侵略东南亚的中心基地，因此对海南进行了极其野蛮残酷的统治，至今，在我们调查的沿途，随处可以看到或听到日军留下的千人坑、万人坑的痕迹。如在，就有中国劳工的死亡纪念碑，在石碌矿区，就有屠杀中国劳工的万人坑。在此，竟留有屠杀1400多朝鲜政治犯的千人坑，现在，在那片土地上，还常可以挖到那些志士的遗骸。

13日，调查团在昌江找到了当年为日军作翻译的老人，他带着人们寻找着当年全是女性慰安所遗迹。给调查人员留下深刻印象的是东方市的北黎，这百多米长的小镇，今日已经极为萧条、残破，但却十分完整地保留下了日军侵略的遗迹：日海军的特务部、警察所、日军宿舍、贸易公司（供应蔬菜等）、军官慰安所、士兵慰安所。当天晚上，调查团由西部高速公路回到了海口。

这次匆忙中的调查，在当地各级政府的帮助下，在岛上驱车1200公里，拍摄了6个小时的录象，走访了10来个慰安所遗址，访查了20位证人和受害者，取得了意想不到的收获。但要揭开日军侵琼6年暴行的内幕：无数个吞噬妇女身心的慰安所、12万人的大屠杀、开采铁矿、建设军港、修筑公路过程中无法劳工的死亡等，还需要作艰苦、细致、长期的努力。